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GDS。



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DS Holdings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及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並以GDS WanGuo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9698）

**年度股東大會使用的
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謹附上本公司股東將於2024年6月27日下午四時正（中國標準時間）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大會」）的委託投票說明書，其中載述將在大會上審議的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73條，該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將作為通函提供予本公司普通股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該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ds-services.com>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黃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黃偉先生、副主席Sio Tat Hiang先生、董事Satoshi Okada先生、Bruno Lopez先生、Gary J. Wojtaszek先生及Liu Chee Ming先生以及獨立董事Lim Ah Doo先生、余濱女士、Zulkifli Baharudin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

* 僅供識別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委託投票說明書

一般事項

董事會正徵集委託書，以用於將在中國標準時間2024年6月27日下午四時正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將在新加坡萊佛士道5號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花園套房舉行。

委託書的可撤銷性

委託人可於委託書獲使用前任何時間通過提交書面撤銷通知或經正式簽署的較後日期的委託書或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撤銷本徵集的任何委託書。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大會前48小時通過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將書面撤銷通知或經正式簽署的較後日期的委託書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普通股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大會前48小時通過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將書面撤銷通知或經正式簽署的較後日期的委託書送達本公司。

記錄日期、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於中國標準時間2024年6月5日（「**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冊的普通股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截至紐約時間2024年6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連同股份記錄日期統稱為「**記錄日期**」），由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JPMorgan**」）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指示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JPMorgan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投票。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在外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1,511,590,567股A類普通股及43,590,336股B類普通股，其中JPMorgan

* 僅供識別

持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166,752,664股A類普通股，以及已發行在外的150,00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於記錄日期轉換為33,707,864股A類普通股)。除根據細則第58(2)(iv)條要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整個會上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且所代表為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應構成法定人數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整個會上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且所代表為本公司全數已發行有權投票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投票及徵集

就提案1及2而言，於記錄日期，每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由已發行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的每股A類普通股有權獲得每股一(1)票的投票權，以及於記錄日期，每股已發行B類普通股有權獲得每股二十(20)票的投票權。就提案3、4、5及6而言，於記錄日期，每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由已發行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的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已發行B類普通股均有權獲得每股一(1)票的投票權。於大會上，親自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的各普通股股東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如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有關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繳足普通股或所持有的相關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進行投票。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託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1)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1)位委託代表時，則每位委託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須於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時，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徵集委託書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我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正式僱員可親自或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徵集委託書，而無需支付額外費用。徵集委託投票的資料文本將提供予在其名義之下持有他人實益所有的普通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或美國存託股的銀行、經紀機構、信託人和託管人(由其轉交實益所有人)。

普通股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投票

若普通股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在委託投票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交回委託投票表格，則彼等所代表或彼等可能轉換的普通股將可根據股東的指示在大會上進行投票。若有關持有人未作出具體指示，或倘經紀人不表決，則將由普通股或其可能轉換的普通股之持有人的委託代表酌情投票。若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棄權，在確定為達致法定人數所代表的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股份數目時，該數目將計算在內，但不計入贊成或反對議案的票數。出席大會的任何公司股東代表須向本公司出具函件或董事會決議案以表明彼等有權代表該等股東。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

我們已要求JPMorgan (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向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寄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於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 (通過適當完成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 下，JPMorgan應盡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要求所述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的金額 (由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 進行投票或促使如此投票。根據存託協議條款，JPMorgan告知我們其將不會按投票指示或下一文段進一步所述有關推定指示之外的方式進行投票或試圖行使投票權。作為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的登記在冊持有人，僅JPMorgan可於大會上就該等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我們獲JPMorgan及其代理告知，彼等對其未能執行閣下的投票指示或彼等執行閣下的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負責，即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涉及的普通股未能在大會上投票，閣下可能無計可施。

倘JPMorgan於2024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 (東部時間) 前並無收到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則該持有人應被視為，且JPMorgan將視作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已指示其向大會主席授予酌情代表權，以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投票贊成董事會建議的各項提案及反對董事會反對的各項提案，除非本公司已知會JPMorgan，根據存託協議條款，該代表權不應獲授予。

提案1、2及3

重選第二類董事

根據細則第86(1)條，董事應分為三類，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第二類董事任期將於細則生效後的第二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滿，並於其後每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滿一次。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Liu Chee Ming先生、Lim Ah Doo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為本公司現任第二類董事，因此須於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書面通知，Liu Chee Ming先生已獲STT Garnet Pte. Ltd. (「STT Garnet」) 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有關重新委任將毋須由本公司股東投票通過。

根據細則第86(4)條，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書面通知，B類普通股持有人已提名委任Lim Ah Doo先生及孫強先生為董事，而Lim Ah Doo先生及孫強先生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Lim Ah Doo先生及孫強先生將以股東決議案獲重選(每股B類普通股就該等決議案可投二十(20)票)。

根據細則第86(6)條，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有權提名其餘一名董事(即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日期，一(1)名獨立董事)以供委任為董事。該董事應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一(1)票)。提名重選Judy Qing Ye女士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已獲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5月31日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上批准。

鑒於Liu Chee Ming先生已根據細則第86(2)條獲重新委任，股東僅須考慮有關提名Lim Ah Doo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為第二類董事的決議案。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於2024年5月31日的會議上確認Lim Ah Doo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且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批准就重新委任或重選目的將Liu Chee Ming先生、Lim Ah Doo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分類為第二類董事。

Lim Ah Doo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已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的姓名、年齡(截至2024年5月)、彼等各自目前擔任的主要職位及履歷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Lim Ah Doo先生	74	獨立董事
孫強先生	67	獨立董事
Judy Qing Ye女士	54	獨立董事

Lim Ah Doo先生自2014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Lim先生現任奧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蘭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GP Industries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 (STE)及U Mobile Sdn Bh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Lim先生為GP Industries及U Mobile的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STE的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至2023年，Lim先生曾任ST Telemedia及STTC的非執行董事以及STTC的審計委員會主席。Lim先生於2016年至2022年擔任Virtus HoldCo Ltd的非執行董事及Virtus的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於2016年至2023年擔任GDC India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及GDC India的審計委員會主席。Lim先生於2016年至2020年曾出任STT GD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在Morgan Grenfell的18年傑出銀行業生涯中，Lim先生曾擔任多個關鍵職位，包括Morgan Grenfell (Asia)主席。於2003年至2007年間，他先後擔任全球領先的資源型集團RGM group International(RGMI)的總裁及副主席，於2008年出任RGMI的代理主席。Lim先生擁有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克蘭菲爾德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強先生自2017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起，孫先生任TPG(一家環球另類投資公司)於中國的董事長。彼亦為中華股權投資協會的始創人及現任榮譽主席，並為中華房地產投資開發商會的創辦人兼現任執行副主席。此外，孫先生是沃頓商學院Lauder Institute的理事會成員及中國企業家俱樂部成員。加入TPG之前，孫先生出任Black Soil Group(一家專注農業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長及始創人。彼於1995年至2015年擔任環球私募股權公司華平投資的亞太區主席，並於1992年至1995年擔任香港高盛亞洲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Joseph Laude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沃頓商學院聯合頒發的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udy Qing Ye女士自2018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是全球另類投資公司熠美投資的管理合夥人，擁有20多年的投資經驗。在2011年加入熠美投資之前，Ye女士自2008年至2010年擔任EM Alternatives(「EMA」，一家全球私募股權公司)的亞洲區負責人。加入EMA之前，彼於2001至2008年在惠普公司擔任戰略投資總監。在早年的職業生涯中，彼於1997年至1999年在紐約百事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此外，Ye女士亦

為NE Social Impact Fund (NESIF，中國一家專注於社會影響力投資的基金)的共同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彼亦為沃頓商學院上海校友會主席及上海聯合之路理事會成員。彼現任北京大學金融校友聯合會(UFAPKU)副會長。Ye女士於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塔夫茨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以及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考慮到上文所述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以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不同投票權(如適用)，每名董事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簡單大多數票重選。

董事會建議就提案1、2及3各自投贊成票，重選上述獲提名者。

提案4

確認委任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且董事會已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倘股東未能投票贊成該委任，審核委員會將重新考慮其選擇。即使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委任，倘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另一家獨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核委員會可酌情於年內任何時間指示作出有關變動。

本提案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簡單大多數票批准。

董事會建議就提案4投贊成票，確認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4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提案5

就未來潛在股權發售授權最多30%股份發行

根據細則第102(4)(b)條，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及董事不得在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及在每股B類普通股僅可就該決議案投一(1)票的情況下，採取、批准、授權、追認、同意、承諾從事或以其他方式生效或完成於任何12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相等於或超過於該配發或發行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或所附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是以單一交易方式或以一連串交易方式進行，但不包括本公司不時授出的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的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平安保險及STT因轉換平安保險及STT分別持有的2019年到期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本公司可能考慮各種融資替代方案及機會，包括透過股本及債務市場籌集資金，為保留未來股份發行的靈活性，董事會謹此希望於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批准於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配發或發行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合共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任何期權而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提案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簡單大多數票批准。

董事會建議就提案5投贊成票，就未來潛在股權發售授權最多30%股份發行。

提案6

授權董事及高級職員

提案6乃將授予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一般權力，以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落實提案1至5的事宜。

本提案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簡單大多數票批准。

董事會建議就提案6投贊成票，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及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上述決議案。

其他事項

據我們所知，已無其他事項需要提交大會。倘任何其他事項在大會上被適當呈交，則隨附的委託投票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可按董事會的建議就彼等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黃偉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